

证券代码：874293

证券简称：东睿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金敬东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3）、《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对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做了总结，并编制了《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做了总结，并编制了《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历年利润分配情况以及业绩成长性方面的考虑，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2025 年度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正中、余显财、刘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对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规划，公司编制了《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正中、余显财、刘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正中、余显财、刘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提交股东会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金敬东、关欣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正中、余显财、刘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正中、余显财、刘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有）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及《预计 2026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正中、余显财、刘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有）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全资子公司东睿生物材料（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睿生物”）正在建设长链二元酸项目，公司拟向东睿生物增资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其中不超过 4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东睿生物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正中、余显财、刘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投资方股权赎回条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 3 月 31 日，上海延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延衡”）与公司及金敬东、上海秉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上海秉宽”）签署《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年3月30日，江苏惠泉高投毅达化工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创投”）、广州创钰铭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钰铭璟”）、广州创钰铭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钰铭腾”）、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雏鹰基金”）分别与公司及金敬东、上海和唯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唯源”）、上海秉宽签署了《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年8月20日，大连汇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金敬东、上海和唯源、上海秉宽、上海延衡、毅达创投、创钰铭腾、创钰铭璟、雏鹰基金签订《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现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敬东与各投资方协商，拟对上述协议股权赎回事项进行变更：1、将股权赎回条款中的回购情形“（2）公司直至2026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申报合格IPO并获得受理，或在上市申请材料因任何原因撤回后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前重新提交并获得受理”，拟修改为“（2）公司直至2027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申报合格IPO并获得受理，或在上市申请材料因任何原因撤回后未能于2027年12月31日前重新提交并获得受理”；

2、将股权赎回条款中的回购情形“（3）公司直至2027年12月31日未能实现合格IPO或在2026年6月30日前按有效的合格IPO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2027年12月31日）内实现合格IPO；”拟修改为“（3）公司直至2028年12月31日未能实现合格IPO或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有效的合格IPO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2028年12月31日）内实现合格IPO；”其余条款继续有效，无实质变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相关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设备和签署建设工程相关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睿生物材料（大连）有限公司与大连巨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相关合同，合同累计总额约 1.5 亿元，工程名称为生物材料产业链项目，工程内容包含新建生产厂房、水池、道路、管网、围墙等。公司确认前述建设工程相关合同金额累计不超过 2 亿元，公司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金额范围内签署建设工程相关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部分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7,331,043 股，发行价格为 12.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 9,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最终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1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正中、余显财、刘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并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合同》，以此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合同》于各方依法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正中、余显财、刘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敬东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此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于各方依法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金敬东、关欣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正中、余显财、刘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均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 2026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正中、余显财、刘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金敬东、关欣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正中、余显财、刘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发行股票，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1、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2、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3、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4、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通的具体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6、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的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独立董事汇报 2025 年工作情况。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